附件5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资格审查时须持本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考生进入审核区时，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及行程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2.无法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资格审查区。

3.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资格审查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日照市内的考生可到日照市人民医院、日照市中医院、日照市妇幼保健院和日照市中心医院等正规医院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5.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